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隽萍	王凤祥、叶肖华
战略委员会	叶肖华	张伟、钟宜国
提名委员会	王凤祥	杨隽萍、叶肖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凤祥	杨隽萍、张伟

（一）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4）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制定股权、期权激励办法，以相关会议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检查、反馈；（4）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